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9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天成致远有限公司签订《绿建产业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对本公司2016年度业绩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甲方”）与天成致远有限公司（或“乙方”）签订了《绿建产业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成致远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房屋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钢结构加工与销售等领域的投资与发展。天成致远旗下博鑫置业有限公司是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的地产开发企业，承担县政府批复的棚改项目面积为500亩、93万平方米，已建成“天成逸家”小区18万平方米，开发的商住小区有“天成逸家·天园”和“天成逸家·成园”等。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钢结构制作施工企业。具有钢结构制作特级资质、钢结构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2009年以来致力于绿色装配式建筑 and 智能立体停车库等技术研发实践，2014年获安徽省住宅

产业化示范基地、2016年获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及安徽省装配式住宅和智能车库行业技术中心。

双方本着为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双赢、共谋发展目标，双方意愿达成以资本为纽带的合作关系，拟在河南省漯河市共同开发钢结构绿色装配式住宅产业化和智能立体停车场（库）市场。具体如下：

（一）甲方拥有以下技术及资源允许乙方享有使用。

- 1、钢结构住宅及立体车库的全部技术体系方案；
- 2、经国家建设部和知识产权局授予甲方的钢结构产品资质和专利技术有效期内的实施许可及合作有效期内甲方后续的研发成果；
- 3、协助钢结构构件加工厂所需的技术、管理体系及培训；
- 4、钢结构住宅全部构件、部品部件的有偿提供；
- 5、建厂及生产设备的指导和采购方案、设备战略合作方资源；
- 6、品牌、标识系统及合作方向的相关资质。

（二）合作区域

以上合作方向的资质、技术、资源乙方只能在河南省漯河市区域范围内使用，享有在该区域的独家经营权。

（三）技术及资源使用费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周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合作方向的资源使用费1000万元。截止公告日甲方已经收到乙方支付的资源使用费500万元。

2、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规划设计等技术支持单独收费，材料采用合资公司生产基地的产品，在合资公司不能满足需求时，采用甲方产品。

（四）成立合资公司

1、合资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甲方出资 1000 万元，占股 20%；乙方出资 4000 万，占股 80%，可分次同比例出资，承担有限责任。

2、合资公司成立后，乙方在本协议范围内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移至合资公司。

3、合资公司如连续三年未承接相关项目，甲方有权取消合资公司在河南省漯河市区域范围的独家经营权。

4、成立前签订具体的合资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资源使用费 1000 万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有力地促进公司钢结构绿色建筑业务及智能立体停车业务在河南地区的推广和发展，对未来业绩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另行商议和约定。项目的实施进度还不确定，目前已经收到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资源使用费500万，对2016年度的业绩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